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实际，现就本次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两个事项说明如下：

一、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增

加财务信息准确性，公司拟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今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不得再转回成本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认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及作出的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

